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28号

市国资委：

你委《关于组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公司的请示》（渝国资文〔2016〕7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重庆渝康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公司）组建方案。

二、重庆渝康公司采取新设方式组建，初始注册资本金50亿元。其中，重庆渝富集团、市水务资产公司、市城投集团和市地产集团各出资现金6亿元，其余部分由市国资委划入优质资产（股权）予以补足。

三、重庆渝康公司为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作为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管理。

四、你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重庆渝康公司的筹建工作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6年5月28日